员工内部自愿出资入股协议书（银股）

  甲方：     有限公司 乙方：       员工

  此协议本着双方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为建立健全全公司的利益分配体系，更加激励和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稳定性，进一步加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，使企业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共同发展，特此以下协议：

  一、入股的条件及对象：

  1.  必须是本公司工作2年以上的员工；

  2.  对公司有突出贡献者，个人自愿申请，上级主管审批同意，经董事长认可方可入股；

  3. 以中高层管理人员为主，基层员工为辅为入股对象的指导思想。

 二、员工内部持股股份的性质

  1.  该股份为资产股份（银股），具有企业固有财产的所有权，可以继承，可以转让。

  2.  该股份享受企业该年度纯利润的受益权，可以参与分红。

  3.  该股份享受企业经营状况的知情权。

  4.  该股份不享受企业的管理权，管理权由公司董事会按职务分配。

  三、入股政策

  1.  所入股的结算单位名称

   2.  所入股结算单位的每股金额

   3.  所入股的股份上限

   4.  本次入股的股份金额占   %

 5.  本次入股所享受的配股          %，价值金额为 元

 6.入股资金一次性支付或在一年内从工资中扣除或采用两种结合方式，入股资金作为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  四、分红政策

  1.  年度纯利润的计算办法：结算单位该财政年度的总收入－该财政年度的总成本=该财政年度纯利润。成本包括：工资、佣金、房租、税收、经营费用(差旅费、通讯费等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，等其他开支。

  2. 分红的计算方法：年度纯利润的50%为当年的分红，另外50%利润进入该公司储备金，股东按入股比例计算分红。

  3. 分红的时间及次数：每年阳历1月1日-12月31日年度结算后，1月内分红，一年一次。

  4.  每半年开一次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公布企业经营情况，及纯利润的情况。

  5.  如公司亏损则不分红。

  6.  股改不是发福利，已拥有银股的公司骨干，如未能有效行驶股东权利或义务，或不能完成公司赋予的任务，报董事会审议，可以减股或赎回股权。

  五、退出政策

  1.  该股份为资产股，不得退出，可以转让。

  2.  转让时股本金按当时所在公司盈亏的净资产核算。

  3.  转让时要有董事会和60%以上的股东通过，否则不得转让。

  4.  离职后股本金在三年内按5：3：2比例退还。

  5.  股东离职后，三年内不得在同区域参与、投资相同或相似行业，否则股本金和当期分红金不予退还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 六、保密协议：本协议书为公司最高商业机密，所有股东必须有保密责任，一旦发现泄密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1.其余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经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入股款到账起生效。

 甲方： 乙方：

 年 月   日 年 月   日